

租借地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二 十 八 種

金 保 康 著
編輯主幹王岫廬

租
借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128
LEASED TERRITORIES

By
CHIN PAO KANG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7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for each Series of 12 Vol. of the Universal Library, \$1.50
Price for this Volume, \$0.10, postage extra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二十八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租)借地一冊
(本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分	總	印	發	本	著
售	發	刷	行	叢	者
處	行	所	者	書	
	所			編輯	
				主幹	
各	上	上	商	王	金
埠	海	海	務		
商	務	務		岫	保
務	棋	河南	印	書	
印	盤	路北	書		
書	街	首			
分	中	寶			
館	市	山路	館	廬	康

租借地

目錄

第一章

租借地之由來

第一節

膠州灣

.....一

第二節

旅順大連

.....七

第三節

廣州灣

.....九

第四節

威海衛

.....一一

第五節

九龍

.....一二

第二章 租借地條約之內容

第一節 膠州灣……………一四

第二節 旅順大連……………三一

第三節 廣州灣……………四一

第四節 威海衛……………四三

第五節 九龍……………四四

第三章 法理上之觀察

第一節 就租借國方面觀察……………四七

第二節 就第三國方面觀察……………四八

第三節 條約上之觀察……………四九

租借地

第一章 租借地之由來

清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和約告成，割奉天南境，畀日本。俄羅斯乃起責言，並糾德法爲助。事既定，德索膠州灣，俄索旅順大連，法索廣州灣，英索威海衛及九龍半島。美其名曰租借，實則等於割讓。今誌其梗概如左：

第一節 膠州灣

俄德法三國，既迫日本還我遼東，於是俄得東三省鐵路權，法得龍州鐵路權，各訂合同，從事

興築，惟德無所獲。清光緒二十四年春，山東鉅野之德教士被戕，遂藉端發難，據膠州灣。駐華德使海靖照會總署，於教案以外，索租膠州灣及山東路礦。總署不能拒，允借膠州灣，並許以膠濟鐵路權。議甫就緒，而德兵士被殺於即墨，德教士被刼於粵之南雄。適德之顯理親王率艦隊東來，遂借爲口實，推翻前議，加索經過沂州之枝路及興辦山東省鐵路鑛產之優先權。明年二月，約成。由是山東全省地面，盡入德人之勢力範圍矣。

民國三年，歐戰初起，我國宣告中立。日本政府於是年八月十五日向德國發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政府撤退在日本中國海岸方面之艦隊，其不能撤退者，即解除武裝，並限期須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歸還中國之目的先交日本收管。德置之不理。日本遂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宣戰。旋由駐華日使日置益，以致德通牒事告我外交部。我國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爲日本所拒絕。而日已派兵由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之龍口地方上陸，蓋欲乘是以行其侵略山東之志。

也。政府不得已。乃割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未幾，日軍佔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復迫我國軍隊退出，又進逼濟南，佔膠濟鐵路全線暨附近鑛產。及青島德軍降服，日本又佔據青島海關。我國政府以德既降服，請英日撤兵，屢被拒絕。民國四年，駐華日使提出五款二十一條之要求，其第一款即爲山東權利問題，終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遂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山東省之條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煙臺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三)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另

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復由日使照會我國，聲明如左：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膠州灣全部開爲商埠。

二、由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域，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

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日本復慮中國參加歐戰，於山東問題有礙，密與英俄法意諸國訂約，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

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民國七年，又訂中日山東善後協定，聲明撤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調集於青島；又撤退膠濟路警備及在山東施行之民政，而以合辦膠濟鐵路爲交換之條件。我國政府表示同意。於是日本在山東省之利益，乃益確定。民國六年，我國參加歐戰。八年一月，我國遣使參列凡爾塞平和會議，意在收回山東省之權利，並撤廢二十一條。會議時由專使顧維鈞說明中國要求歸還膠澳，並應由德國直接歸還中國之理由。終以中日已有各項成約在先，力爭無效。五月七日，和約全案告成，關於中國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規定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款）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鑛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工場、固定物件、車

輛、鑛山、及關於鑛業之設備材料，與自青島至上海，至煙臺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之權利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其附屬一切權利利益，亦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款)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款)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渡與日本。

同期間內德國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我國代表，以和約之規定，與始願大相乖謬，乃拒絕簽字，並聲明保存中國政府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利。美國上院，亦以山東問題拒絕批准。遷延兩載，迭經交涉，終無結果。民國十年，開華盛頓會議，經英美周旋，由中日委員直接從事交涉。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談判告終。翌日，遂於大

會宣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二月四日，經彼此委員簽字，復由兩國聯合委員會議訂山東懸案綱目協定。是年十二月，接收膠州事宜告竣，膠州行政權，乃完全收回。然日本在膠州所取得特種之利益甚多；山東省內之經濟，因是而受日人之操縱，其野心固未已也。

第二節 旅順大連

中日戰爭以後，俄既助我索還遼東，復以我國急欲措還日本賠款二萬萬兩，乃使俄國銀行家與法國銀行，共同擔任募集公債一萬萬兩。清政府以是德之，益與俄昵。光緒二十二年，以賀俄皇加冕爲名，使李鴻章赴俄，世所傳喀西尼中俄密約，卽於此時成立。未幾，俄請踐密約，並藉口德占膠州，遽遣西比利亞艦隊佔旅順。旋以防禦他國侵犯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英國以俄國對於旅大，若爲軍事上之佔領，則將啓列強瓜分之兆，遠東商業，必受影響，勸其將旅大改爲商埠。俄以各國在中國各有海軍根據地，俄不應獨自向隅，拒絕英之忠告。總署無如之何，乃於光緒

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由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俄使締結租借旅順大連條約。未幾，又於聖彼得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俄國政府向各國聲明以大連爲自由貿易港，由是三國干涉返還之遼東半島，一變而爲俄國所有。俄國積年所望東洋方面之不凍港，至此竟償其所願矣。此後惟經營旅大之防備。光緒二十五年三月，更由兩國派員勘地另定分勘旅大租界條約，俄國之勢力遂蔓延於滿洲，漸及朝鮮。此在日本所至爲痛心疾首者也。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起，俄乃以保護東清鐵路爲名，實行佔領東三省。卒以日英同盟之故，俄勢稍戢，轉與法聯盟，以對抗英日。其後日俄兩國終以滿韓問題交涉決裂，至有一九〇四年之役。翌年，俄敗，訂樸資茅斯和約，曩由俄人向我租借之旅大，至是乃入日人之手。然未經中國承認，則租借權之移轉，不生效力。是以樸資茅斯和約告成，日本亟遣使至北京與我訂立滿洲善後條約，迫我承認樸資茅斯和約，移轉旅大租借條件，並於俄國原有利權外，力事擴張。南滿一帶，遂爲日人之勢力範圍。民國四年，日本迫我承認展長

旅大租借期限於是益無以脫其束縛其後巴黎會議華盛頓會議迭經我國要求歸還租借地並廢除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民國十二年，外交部以國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認為無效，乃通牒日使聲明廢棄，並請歸還旅大，爲日本所拒，遂成懸案。當華盛頓會議時，日本代表對於歸還租借地，曾表示其意見曰：『日本之租借權，非直接取諸中國，乃犧牲人命與金錢二者，由他國獲得之權利。膠州灣今已聲明歸還。至旅順口之地域，則於日本之經濟生活上及國防上有重大關係。且此項事實，當國際借款團成立時，曾爲英、美、法三國所承認。日本決無拋棄之意志。』雖經我國代表駁覆，終於無效。

第三節 廣州灣

法以與英競爭，謀伸勢力於雲南廣西，於是乘中日戰爭之際，迫我割讓江洪河畔之土地，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爲止，並以思茅爲通商地方，許法國在兩廣雲南有採鑛優先權，

安南鐵路得延長至中國境內，遂次第訂約。光緒二十四年，各國對華形勢一變，德獲膠州，俄獲旅大，英訂揚子江不割讓條約，日訂福建省不割讓條約。法亦以均勢爲詞，要求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並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於他國，而自東京府至雲南之鐵路，又須由法國建築，郵政事務須由總稅務司劃歸法人承辦。其時管理稅務者爲英人赫德，故郵政一項，以英人反抗不能成議，餘悉經總署承認，惟廣州灣租借一項，以期限及區域爭執日久不決。翌年夏，法遣提督寇若爾，我遣廣西提督蘇元春，爲劃界委員，彼此堅不相讓，幾破裂。忽廣東遂溪縣有法國軍官二人，宣教師一人，爲土民所戕害，法提督寇若爾遂乘機逼迫，率艦隊佔廣州灣，元春無可如何，乃讓步以求了結。法亦縮小範圍。二十五年十月，約成。自是法在中國有海軍根據地，足與各國均衡。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時，英既允歸威海衛，法亦正式聲明交還廣州灣，但徒託空言，不知何時始可見諸事實耳。

第四節 威海衛

當俄之租借旅順也，英國抗議無效。於是援均勢之說，命英使向總署提議，謂俄以旅順爲軍港，則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國之跋扈；故須援照俄國租借旅順之條件租借威海衛。斯時威海衛以擔保賠款，尙爲日軍所佔領，總署藉詞拒絕。英使強持不可，並致書伊藤願代繳償款，請日本撤兵。未幾，我國賠款繳清，派員接收威海衛。英使乃照會總署，謂能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英不租威海衛。總署無如之何，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訂威海衛租借條約。英之租借威海衛，與日本預有接洽，故日軍自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撤退竣事，二十五日威海衛卽入於英國政府之手。按約英之租借威海衛，其期間與俄之旅順，同爲二十五年，今已滿期。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我國要求歸還租借地，經英國承認交還威海衛。然派員接收，忽忽三載，磋商條件，尙未就緒，蓋以膠州灣成例在先，遂使英有所藉口也。

第五節 九龍

欲知英之租借九龍，當先知九龍半島有一部分之土地，早已割讓於英。蓋九龍半島，位於香港之對岸，儼如屏障。英於道光二十二年與我訂江寧條約，得香港，遂蓄意謀九龍。及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北犯，天津不守，於是續訂北京條約，以九龍半島之一角割讓於英。該約第六款規定如左：

『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日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英由是獲得九龍半島南面之一隅，其地之面積，約四方里。該島之北，峯巒層起，俯瞰香港，巒